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 268 号

联系人：居逸婷

联系电话：0512-69570328

乙方：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99 号启迪大厦 21 楼 2108 室

联系人：林海亮

联系电话：0512-65954655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

电话：0512-68303723

采购编号：JSZC-320507-ZCZX-G2025-0122 号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7-ZCZX-G2025-0122 号太平街道苏州北动车运用所土方处置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太平街道苏州北动车运用所土方处置工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太平街道苏州北动车运用所土方处置项目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结果执行，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仟叁佰肆拾肆万

贰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捌分 小写：（￥23442798.38），税率为 6 %，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捌分 小写：（￥24849366.28）。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车辆设备、运输、装卸、筛分、清除、处置、回填、抽排水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价格的涨跌，政策性调整，项目未知事宜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注：处置清单中工程量为暂估，最终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2.2 付款步骤：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保函，乙方明确不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可以不支付预付款；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 1 个月结算一次进度款，乙方出具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甲方在收到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确认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费用的 50%。

（3）乙方完成全部处置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 30 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如需审计，乙方完成全部处置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且待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 30 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计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确认无误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如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3 支付方式：转账等。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苏州北动车运用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聚金村附近，设置于常台高速与塘河之间，南北向长约 2800m，东西向宽约 300m，沿线乡村道路纵横，交通便利。拟建区属于湖沼积平原区，地形平坦，地势开阔，地面标高 0～5m。根据《苏州北动车运用所新增土方专题报告》，为保障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动车运用所项目顺利推进，苏州北动车所范围内较 2020 年新增土方约 22.9 万立方米需尽快处置。拟根据土质对土方进行分区分类处置，弃土拟清运至聚金路西金瑞路北处消纳，建筑垃圾需运至合规处置点处置，由乙方自行考虑。

其中所需处置的各区域情况如下：

A、C、D、A-1、G 区：新增主要为素填土含少量建筑垃圾区，此处区域主要为素填土含少

量砖块、混凝土块等杂物；

B-1、C-1、D-1 区：新增主要为含建筑垃圾杂填土区，此处区域填土含大量建筑垃圾。

注：各区域平面图另附。

（二）处置清单：

清单另附：详见合同附件 3。

（三）处置要求：

1、现场文明实施要求：乙方需对处置现场做必要的安全以及防尘设施，并在作业期间以及运输过程中，时刻注意实施现场及周围影响区域的扬尘控制。

2、现场混杂土筛分要求：乙方需综合评估现场混杂土含水率，固化剂品种及掺入量由乙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进合同总金额中。乙方筛分后必须将现场混杂土中分拣出来的建筑垃圾与土分开打堆，具体打堆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

3、安全运输要求：乙方需组织符合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确保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扬尘，遵守交通规则，保障行车安全。

4、合规处置要求：乙方需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鉴于现场各区域开挖深度不一致，开挖深度超过 4 米的需要采用拉森钢板桩进行支护，钢板桩方案由乙方在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编制，满足结构安全且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最终按专家论证批复方案实施。钢板桩支护费用含钢板桩的打、拔和钢板桩租赁费用等。

6、混杂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杂土预处理、筛分，筛分后的建筑垃圾和弃土需分别归堆。

7、建筑垃圾外运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筛分后建筑垃圾装车外运，外运车辆需满足当地环保要求。

8、现场处置过程中降排水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满足现场实施要求及当地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四）其他要求：

1、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时刻注意实施安全，加强对实施人员的安全培训等；

2、乙方需有完备的风险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环境应急处置方案等。

3、实施过程中，乙方需加强与甲方、作业人员、处置场的沟通与衔接，避免因沟通不到位引起的工期延误，处置质量不达标等情况。

4、实施期间，坚持“固定”原则：固定车辆、固定人员等；认真做好运输、记录并及时上报。

（五）综合说明：

1、验收标准：

（1）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江苏省、苏州市的有关规定等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乙方要承担成果验收时的相关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即项目完成之日），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即项目完成之日），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5）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对于甲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检测报告、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7）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8）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项目，甲方应当开展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最后形成总验收意见。

（9）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但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甲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10）甲方、乙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甲方与乙方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1）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如有）、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

（12）项目履约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

（13）履约验收过程中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14)与验收有关的未尽事宜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执行。

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若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中标后须为本项目购买一切险。

3、乙方对工作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4、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蒋育，负责统筹项目整体实施，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展。

5、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未做说明部分，由乙方从“按期、保质、安全原则”综合考虑。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和成果；

2、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确认相关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三天视为不能提供）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需求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如因乙方出具的报告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4 乙方进场服务出现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甲方可采取书面警告与终止合同（如服务内容、区域及人员配置等）。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壹 份，各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 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 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 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 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施工现场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9、生活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管网；不得破坏树木、绿地；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 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 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 等电器设备。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 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 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 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施工前，承包方应依据苏州市《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建质【2004】213 号）文要求，编制有关专项安全方案，做好方案报审、专家审查和备案工作。

15、乙方要服从现场总体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乙方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内容：

（1）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各项政府手续的办理进程，承诺继续

做好市建设局、质检站、城管和区、街道等相关单位的疏导工作，服从施工总承包维护项目整体利益。

（1）服从施工总承包的对工程进度、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总包管理工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应将计划体系纳入施工总承包的管理体系。

（1）按照施工总承包确认的总控制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时间及合同相关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向乙方提供进场条件和施工运输条件，服从施工总承包的统筹管理，统一安排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必须服从并执行施工总承包对消防、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产品本身的成品保护、自动扶梯采用细木工板正面全封闭保护乙方负责）、环境保护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2）乙方对自身现场区域和施工方法的合理、安全、消防及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3）乙方不得在现场随意剔凿开洞或拆改，如果必须现场剔凿开洞或拆改，乙方须事先得到施工总承包书面认可，并按施工总承包同意的剔凿开洞或拆改方案施工，施工完毕后乙方及时修补，修补质量达到施工规范要求。若乙方无能力修补，应委托专业施工方负责拆改及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服从施工总承包提供垂直运输、施工电梯的总体安排、并承担费用。

5）乙方负责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移交验收，同时不得损坏其它专业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6）乙方服从施工总承包对设备安装各种孔洞封堵、缓冲砼基座、机房钢结构梁砼包裹等内容的总体安排。

7）施工总承包提供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时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现场正式电未接通，通过验收所需的相关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服从施工总承包的安排，确保正常、顺利施工。

9）乙方服从施工总承包组织的专业工程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专业工程的试车和验收工作。

10）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乙方服从施工总承包组织协调本项目乙方和相关供货商的工作，服从施工总承包对现场施工协调方面的决定意见。

11）乙方服从施工总承包的在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中对乙方有关验收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责任，统一准备并报送验收资料；统一组织整体工程（含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和

备案。严格服从施工总承包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的验收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引起任何时间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不予延长工期。

12）乙方服从施工总承包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服从施工总承包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工作。

（4）以上未描述但为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必须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其他工作。

16、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为采购合同从合同，随采购合同生效而生效，采购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协议份数：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壹 份，各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15日

合同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及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原合同服务期限结束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捌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壹 份，各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3：处置清单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清单)

项目名称：太平街道苏州北动车运用所土方处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暂估价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土方、建筑垃圾开挖\土壤类别综合考虑\包含场地处理费、钢板铺设等费用	m3	229276.12	8	1834208.96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土方外运 5km 以内	m3	157609.04	15	2364135.6	
3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建筑垃圾外运 5km 以内	t	114667.328	18	2064011.9	
4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建筑垃圾运距每增加 1km 费用	t	114667.328	1.9	217867.92	
5	SB040103003003	建筑垃圾处置费	建筑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	t	114667.328	100.4	11512[illegible].72	
6	SB040103003002	建筑垃圾分拣	建筑垃圾分拣\建筑垃圾和弃土分别归堆\按筛分前混杂土自然方计	m3	88101.12	70	6167078.4	
7	100202003001	钢板桩	拉森Ⅳ钢板桩支护\钢板桩打拔\使用费\使用时间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t	1101.55	535	589329.25	
8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项	1	24134.52	24134.52	
9	041107002001	排水、降水	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排水、降水费用	项	1	76000	76000	
合计							24849366.28	

合同附件 4：

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项目负责人	蒋育	男	43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05	
2	团队成员	陈楸健	男	33	工程师	环保工程师	2016	
3	团队成员	林海亮	男	38	工程师	工程师	2011	
4								
5								
6								
7								

注：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